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 
二、基層建設考察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。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長固、吳課長志偉、吳課長玉華、洪課長國棟、林課長建在、張主計員方怡、吳兼政風鉉超、莊兼人事羅山、林代理隊長長固。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執行成效專案報告」。

六、主席：現在請建設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。

建設課課長報告：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執行成效專案報告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建設課長專案報告的事項，各位代表，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問一下工程工期多久?所有項目已施作完成?查核結果有無問題?除了大項目之外，細項部分有無缺失?

吳課長志偉：昨日(3月10日)已做工程查核，大致上已做好，但在植栽部分合約數量三千五百多平方公尺，抽查才三千二百左右，植栽部分數量上有問題，差三百多公尺，昨日主辦單位和監造單位一同查核的；另細項部分，因竣工查核部分，主要針對數量與項

目，初驗部分會作檢討，歷次工地督導，發現有些還沒做好，例如：週邊工地復原部分與鋪面損壞和景觀平台部分未處理好，還有植栽部分也未處理好，其他部分都已算大致完成；缺失部分，留到初驗時，做更詳細查驗。

主席：請問林代表長征，針對建設課長工作報告部分有任何意見嗎？

林代表長征：無意見。

洪代表雅明：此案子有無第二期？是否有注意到水閘門部分？請說明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不知道有無第二期，因本案經費係縣府補助。

吳課長志偉：水閘門部分，每個禮拜都有去看，目前問題是水閘門底部，早期村民有用 RC 做一個擋牆，導致水無法進出；後續等區域整理好後，外面靠近海岸的門部分堵塞，應設法讓它自由流動；水閘門部分，為有效管理，後續將跟青岐村民溝通，是否每月大潮時，能讓外面海水流入，除能讓水質能改善外，水能自由進出，至少河道能自行疏通。此部分是等完工後，公所再跟青岐居民做意見上整合，若水閘門能做有效管理，區域的生態與水質部分將會有進一步改善。

陳代表秀治：本席有幾個意見，就所列專案報告逐項完成部分，後續管理方面會有哪些問題？後續有何監控措施？有無後遺症？施工過程有無派人監看？品質部分一定要要求，過去有些工程，剛完工時很好，但過一陣子後，沒人管理導致荒廢之例子也曾發生；既然花費這麼大經費，維持環境部分要落實。

吳課長志偉：工程做好後，後續面臨的就是管理方面問題，首先是環境管理部分，將由本所觀光課做場地環境管

理，至於後續營運作為，將由本所內部整合，並與在地民眾意見做溝通；此工程我們有派人監控，基本上廠商本身要做好自主品質控制，這些部分都有相關品質管理規範，我們也委託監造單位做品質控管，公所部分會做不定期抽查，基本上，工程會依據實際查驗做抽查，並請廠商依工程圖示施作，品質方面本所會作要求，相信不會有太大問題；有關沒人管理導致荒廢之部分，應該不致有此現象；過去有作一些景點工程或旅遊服務中心，本所都不會讓它產生蚊子館現象，會派專人後續管理，代表反映部分，我們會審慎因應。

主席：本次臨時會之所以會提出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執行成效專案報告」，主因是我們青岐鄉親洪先生陳情部分，待會下鄉我們去該地實地勘查；另再次請鄉公所對於烈嶼鄉重大公共工程，務必要開說明會，請鄉公所發文知會代表會參加，以便了解重大工程概況，此部分請公所配合。另外接地氣很重要，請公所了解一下本工程附近農民之想法。

吳課長志偉：有關本鄉重大公共工程，需開說明會部分，本所全力配合；剛有提到洪先生農作部分，洪先生剛好在清遠湖步道周邊種植農作，當初設計規劃時，即找洪先生討論過，將步道原本作三米五改做成五米，故當初公所在敦親睦鄰這區塊並非做不好，在此說明；再來洪先生所提植栽影響農耕部分，洪先生提出沿著步道靠近洪先生農作區塊，如過做植栽，會影響到耕作，怕以後樹根繁衍太長或風災傾倒，以致影響農作，故不同意施作該部份，當初此部分，公所早已規劃設計好的，洪先生反映部份，我們也尊重，步道既已做好，兩旁若無植栽或只有一方植

裁將會影響景觀，此部分我們也順應民意減作，減作15棵樹部分將在調整適當地點施作。

洪鄉長若珊：懇請代表面對我們公所各項政策，若站在全體民眾認為是對的情況下，不要因個人利益或個人因素，讓我們公所承受壓力，來作再次檢討，是否代表會願意給我們全力支持，否則將難做事。

洪代表雅明：溝通很重要。

林代表長征：社區部分要多協調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剛聽課長報告，有很多東西，若不溝通、不說明，民眾若跟誰陳情，可能只有少數人知曉，若是村裡面的人去運作某些人附和，也非代表全部，所以有些事情變成要用公聽會或說明會方式，大家一起做說明或面對爭議案，用表決方式也是可行，爭取建設不易，這案子等到要結案了，才發生民眾反映一些狀況；當然，每個人都有私心，都不想成為權益受害的一方，透過溝通，相信對於公所與各方面建設都有幫助，本席相信代表會與公所都為鄉民服務，爭取最大權益，不會因少數某些人意見杯葛鄉公所，是對的事情會支持，謝謝。

主席：謝謝課長詳細說明，謝謝吳副主席表達我們代表會立場。

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？(無)我們接下來進行下鄉考察。

#### 七、考察地點：

- (一)本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陶磚步道及景觀植栽工程
- (二)陵水湖聯通青岐排水系統不良
- (三)56據點岸際嚴重沖蝕
- (四)虎堡海岸至金門大橋烈嶼端工程施作處岸際之海漂垃圾
- (五)西方社區旁農路排水系統淤積

#### 八、散會。